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3〕32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 LNG 应急调峰 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（黄阁门站-华润横沥 能源站段及珠电二期燃气管道段）穿越 蕉门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审核意见的函

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：

关于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（黄阁门站-华润横沥能源站段及珠电二期燃气管道段）穿越蕉门濠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提出意见如下。

一、工程选址

拟建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（黄阁门站-华润横沥能源站段及珠电二期燃气管道段）采用定向钻施工方式于连

溪大道蕉门滘大桥下游约 73 米处穿越蕉门滘。根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（GB50139-2014），工程穿越河段河宽约 192 米，河势稳定，无险滩、港口和锚地，选址满足规范要求。

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（一）代表船型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，工程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VI 级。《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（黄阁门站-华润横沥能源站段及珠电二期燃气管道段）穿越蕉门滘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选用 100 吨级货船（45.0 米×5.5 米×1.0 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）作为代表船型，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。

（二）设计通航水位

《航评报告》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。拟建工程穿越航道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0.24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。

（三）管道埋设方案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，即应不高于-4.16 米。设计采用 1 条 D508 直缝埋弧焊钢管，管道埋置于河床内，在航道和可能通航的水域范围内，穿越管道顶高程不高于-12.26 米，最小埋深 11.10 米。管道埋设要求和方案满足通航标准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。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

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（二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天然气管道等建筑物（设施）的影响分析，以及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和航标等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。

（三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水下地形监测，及时采取合理措施，确保管线顶部留有足够覆土厚度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

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。